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吳美玲

代理人 黃浩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吳美玲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

01 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02 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
03 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
04 條各款所定情形，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
05 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06 二、本件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113年1月26日向本
07 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於同年4月9日調解不成立，嗣於同
08 年月28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
09 （下稱系爭裁定）債務人自113年9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
10 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
11 屬實。是依首揭規定，本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
12 133條、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13 三、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本院為裁定前，應予債權人及債
14 務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經本院通知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表示
15 意見，債務人及債權人所陳述或具狀表示之意見略以：

16 (一)債務人到庭陳述意見略以：現無工作在家照顧母親，僅領有
17 殘障補助、行政院補助，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
18 應不免責事由，請准予裁定免責（卷第55頁）。

19 (二)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意見略以：
20 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本院查明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21 條、第134條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卷第33頁）。

22 (三)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意見略以：
23 依系爭裁定所載，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為63萬9,936
24 元，扣除其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支出40萬9,824元，剩餘23
25 萬112元，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應受不免責裁定，另請本院審
26 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卷第35
27 頁）。

28 (四)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意見略以：
29 請本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至今有無搭乘國內
30 外航線至國外、離島旅遊，俾利判斷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
31 第134條第4款之適用，並請本院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卷

01 第49至50頁)。

02 四、經查：

03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04 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僅有領取身障補助每月
05 5,437元及行政院補助款每月3,840元，每月共計9,277元，
06 有債務人所提陳報狀及郵政存簿儲金簿、合作金庫銀行存款
07 存摺封面及內頁往來明細在卷可稽(卷第57至60頁)。另債
08 務人於本院調查程序陳稱：清算開始後沒有工作，現在只能
09 領身障補助、行政院補助，我在家裡照顧母親(卷第55
10 頁)，核與本院職權查詢債務人勞保投保資料(卷第25至27
11 頁)，顯示債務人自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離職後，迄今並
12 無找到新工作相符，足認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13 之前開每月固定收入，經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每月1萬
14 7,076元後已無餘額，核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應不免責
15 事由。

16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17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係以免責為原則，不
18 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該條例第134條各款所
19 定之應不免責事由，自應敘明有何構成前開條款之具體情事
20 並舉證以實其說，惟本件各債權人均未具體指陳，亦未提出
21 證據證明。而經本院職權調查，債務人於91年後即未曾再出
22 境，有債務人之入出境資料1紙附卷可憑(卷第23至24
23 頁)，又經本院職權調查清算程序相關資料、債務人財產所
24 得、債權人所提文件等，亦查無其餘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
25 各款之情事，故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應
26 不免責事由。

27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本院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後，並無消
28 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事由，依首揭說明，即應
29 依同條例第132條規定，免除其債務，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1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王 筆 毅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5 書 記 官 劉家蕙